

股票代號:6683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431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散會	6
附件	7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7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附件六:「一一二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2
附錄	25
附錄一:公司章程	2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37
附錄四:其他說明資料	38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431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擬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 7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60,105,000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4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法令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至第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陳蕃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至第8頁)及附件四(第12頁至第20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1頁)。
- (二)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7.5元(共計新台幣204,192,458元)。
-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五)如嗣後因增減資、買回本公司股份等事宜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提請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頂尖人才，擬依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可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預定不超過 18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共預計不超過新台幣 1,800,000 元。
 2. 發行條件：
 -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以無償方式配發。
 -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2) 須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之員工，或對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3) 實際得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及不超過普通股 180,000 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以 112 年 3 月 3 日 (含)前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 203.65 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36,657

仟元，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12 年(以 4 個月估算)、113 年、114 年、115 年及 116 年(以 8 個月估算)分別為：新台幣 6,364 仟元、16,037 仟元、8,401 仟元、4,328 仟元及 1,527 仟元；對每股盈餘影響各約新台幣 0.23 元、0.59 元、0.31 元、0.16 元及 0.06 元。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六)前述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2 頁至第 24 頁)辦理之。

(七)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相關條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八)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 前言

公司專注在半導體測試載板的設計及製造，雍智科技期許定位為以技術導向的半導體測試服務供應商，尤其在半導體測試後段晶圓測試載板及對高速射頻 RF 測試載板領域上居於兩岸領先地位之一。雖然 111 年下半年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半導體產業庫存去化調整及地緣政治衝突和全球化通膨等，使得 111 年營收成長較上一年度減緩，但受惠近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的蓬勃成長，111 年全年的營收延續連續 5 年的成長趨勢。

■ 一一一年度營運結果

111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1,529,234 仟元，毛利率為 48.91%，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446,837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419,70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去年的 15.50 元微幅下降至 15.01 元。111 年營收成長相較過往為趨緩，主要係 2022 年下半年開始，在經歷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半導體產業整體商品庫存處於高歷史水準的背景下，客戶端舊庫存持續去化調整，導致客戶對新產品 IC 的測試需求下滑，連帶影響本公司的半導體 IC 半導體測試載板接單；此外因產品組合改變及原物料上漲，也造成本公司 111 年整體毛利下滑。

■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全球通膨等外在環境影響終端需求，市場普遍預期半導體產業景氣可望於 2023 年上半年落底後，下半年半導體需求有望逐步回升。台灣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中扮演關鍵影響角色，尤其在半導體產業在高階 IC 製造、產能份額及上游的 IC 設計業競爭力上。在新冠肺炎後及半導體整體商品庫存去化調整後，預期市場對新規格的 AI 人工智慧晶片發展、車用電子晶片的推陳出新及高速高頻射頻晶片等新興運用會有較大幅度發展。

近年在半導體封的微縮持續、異質封裝整合技術不斷發展及需求出現，IC 晶片系統測試委外需求增加，使得客戶要求高階 IC 半導體測試載板供應商要不斷提升電路技術及測試 turn-key 的整合能力。雍智科技憑藉在後段晶圓測試載板的電路設計及高速射頻 RF 測試載板領域累積的經驗居於市場領先地位之一，隨台灣整體 IC 去庫存化後及客戶高階 IC 晶片的測試需求增加時，本公司希望 2023 年下半年後營運能延續過往的趨勢。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持續不斷投入晶圓測試的前段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領域，2022年已成為本公司的重要的營運動能之一，資本支出上會持續擴充前段測試載板產能投資上。2023年在研究發展人力及研發支出金額會持續增加，以因應配合客戶對未來的測試技術的布局。另為分散營運風險及擴大客戶，規劃在台灣以外的其他地區擴大經營據點的布局，以期爭取更多潛在多元客戶的合作機會。

最後，感謝全體員工不斷的技術創新和努力及股東對公司的持續支持。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江亮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6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召集通知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p> <p>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 12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召集通知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p> <p>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 12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p> <p>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六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四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p>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3、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3、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 〇 九 四 〇 二 一 〇 五 九 九 〇 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p> <p>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p>
第二十條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由於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故預期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且 111 年度之整體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所有銷售客戶中，其個別成長率超過整體成長率且全年交易金額屬重大者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銷貨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本年度上述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表，核對至原始訂單，並檢視銷貨客戶驗收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會計師 陳 蕃 旬



陳蕃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81,605	48	\$ 967,597	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1,72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八）	-	-	32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八）	214,902	9	183,571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	24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40,455	22	581,362	2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9,746	-	7,7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46,708</u>	<u>79</u>	<u>1,762,562</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459,015	19	460,747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7,059	-	6,888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046	-	15,7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7,387	1	21,21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7,554	1	16,0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0,061</u>	<u>21</u>	<u>520,701</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56,769</u>	<u>100</u>	<u>\$ 2,283,2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120,660	5	\$ 100,046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80,252	3	110,012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145,194	6	142,20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6,416	2	63,38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318	-	4,5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062	-	8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7,902</u>	<u>16</u>	<u>420,946</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81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843	-	2,4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58</u>	<u>-</u>	<u>2,48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95,560</u>	<u>16</u>	<u>423,427</u>	<u>19</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2,257	11	270,757	12
3200	資本公積	325,166	13	298,61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976	8	154,00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9,748	53	1,136,457	5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85,724	61	1,290,463	56
3400	其他權益	(21,938)	(1)	-	-
3XXX	權益總計	<u>2,061,209</u>	<u>84</u>	<u>1,859,836</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56,769</u>	<u>100</u>	<u>\$ 2,283,2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1,529,234	100	\$ 1,481,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二及十九）	(781,294)	(51)	(676,197)	(46)
5900	營業毛利	747,940	49	805,523	5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6,776	3	37,008	3
6200	管理費用	55,219	4	51,71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300	13	183,392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附註八）	2,808	-	(7,3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1,103	20	264,801	18
6900	營業淨利	446,837	29	540,722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545	1	1,755	-
7010	其他收入	410	-	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361	4	(15,613)	(1)
7050	財務成本	(195)	-	(2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6,121	5	(13,998)	(1)
7900	稅前淨利	512,958	34	526,724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06,507)	(7)	(107,024)	(7)
8200	本年度淨利	406,451	27	419,700	2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6,451	27	\$ 419,700	2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5.01		\$ 15.50	
9850	稀 釋	\$ 14.80		\$ 15.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股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 270,757	\$ 270,757	\$ 286,140	\$ 120,606	\$ 899,073	\$ -	\$ 1,576,576
B1	-	-	-	33,400	(33,400)	-	-
B5	-	-	-	-	(148,916)	-	(148,916)
C17	-	-	12,476	-	-	-	12,476
DI	-	-	-	-	419,700	-	419,700
D5	-	-	-	-	419,700	-	419,700
Z1	270,757	270,757	298,616	154,006	1,136,457	-	1,859,836
B1	-	-	-	41,970	(41,970)	-	-
B5	-	-	-	-	(211,190)	-	(211,190)
N1	1,500	1,500	26,550	-	-	(21,938)	6,112
DI	-	-	-	-	406,451	-	406,451
D5	-	-	-	-	406,451	-	406,451
Z1	\$ 272,257	\$ 272,257	\$ 325,166	\$ 195,976	\$ 1,289,748	(\$ 21,938)	\$ 2,061,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2,958	\$ 526,7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943	41,847
A20200	攤銷費用	18,547	16,2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08	(7,309)
A20900	財務成本	195	201
A21200	利息收入	(3,545)	(1,75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1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458	18,40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9,915)	(45,3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2	(322)
A31150	應收帳款	(30,916)	70,4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8
A31200	存 貨	25,449	(12,818)
A31230	預付款項	(2,000)	11,838
A32125	合約負債	20,614	(115,892)
A32130	應付票據	-	(500)
A32150	應付帳款	(29,661)	(60,2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99	16,9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2	(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1,830	458,4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45	1,7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5)	(2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586)	(111,5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0,594</u>	<u>348,3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40	251,5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09)	(60,6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	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551)	(\$ 8,6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722)	(5,6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054)	176,6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15)	(4,3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1,190)	(148,916)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12,4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905)	(140,7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373	28,9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14,008	413,3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7,597	554,2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1,605	\$ 967,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附件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883,297,992
加(減)：前期損益調整數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06,450,404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0,645,040)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1,249,103,35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7.5元	(204,192,458)
股票股利-每股0元	-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044,910,898
附註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60,105,000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1,400,000
合計	\$ 61,505,000

註：上列盈餘分配案之每股配發金額，係依112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27,075,661 股，加計限制型員工認股150,000股計算(共計27,225,661股)，實際每股配發金額，將依除權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重新計算。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附件六：「一一二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發行總額

預定不超過普通股 18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800,000 元內。

第四條：員工之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於須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之員工，或對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二、實際得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單一員工被授與之股數，係依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已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五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 (一)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1.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一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2.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3.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4.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四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二) 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三) 於各既得期間內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工作績效評核指標。

個人工作績效評核指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評等至少為甲等(含)以上。

四、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予以註銷，其他發生繼承等例外情形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或資遣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等事由生效日起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二)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3. 員工非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三) 員工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期間應依其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遞延之。

(四)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辦法第五條約定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五) 對於已達成既得條件而得領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本辦法及第六條第一項之信託約定受領。如因公司作業需要，員工本人或繼承人有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作業者，員工本人或繼承人應自本公司依本辦法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員工或其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員工違反本公司服務契約、工作規則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六、如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委託辦理信託保管之代理授權時，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七、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八、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股票應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

第六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 二、除前項保管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針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除因本辦法發生繼承情事外，員工均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五、於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承上，如本公司係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因此所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七條：股票信託保管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現金股利無須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獲配之股票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第八條：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實施及修訂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所有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整，分為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仟肆佰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肆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廢止。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設置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註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而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

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至少就當年度餘額（不包含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作為股利分派，惟如當年度餘額（不包含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職民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在公開發行前，悉依公司法相關辦法辦理；

本公司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30% 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提案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

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超過 300 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1 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6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以 200 字為限，不適用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

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記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

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如下：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2,256,6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合計 27,225,661 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267,079 股。

二、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8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4,514,173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8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李職民	599,073	2.2%
董事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明義	3,097,490	11.38%
董事	盧俊郎	362,464	1.333%
董事	葉啟鴻	455,146	1.67%
獨立董事	林江亮	-	-
獨立董事	陳金漢	-	-
獨立董事	陳啟文	-	-
全體董事合計		4,514,173	16.58%

附錄四:其他說明資料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惟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否則該提案不予入。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次股東提案及提名之受理期間：自 11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 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